

供一個分類的鑑別，或藉由使用者所提供連續的一群詳細描述說明，將其歸類，亦可利用一組特徵去檢索，結果可列出所有具備這些特徵的類別，且同時列出這些類別的其他特徵描述。此種類型的資料庫設計，其中所建立的特徵資料越多，在使用上越容易鑑定，然過於細微而多種的特徵，在建立上則較困難，故必須在兩者間做出取捨。

## （二）針對標籤製作和標本管理的資料庫設計

針對標本管理而設計的資料庫，多離不開採集資料的記錄與管理，而此些資料則為標本標籤資料的來源。Vitt等人（1977）認為標籤的內容必須包含：學名、地理位置、生育地資料、採集者、採集日期和採集號等基本資料，他們研究以往標籤產生的三種方式：手寫標籤、印刷標籤、打字標籤，與電腦產生的標籤在製作上所需花費的時間和費用後，結果顯示若能以電腦程式作為標籤輸出的工具，則所得的標籤不只較手寫清楚而持久，且不遜於用打字和印刷的，然花費卻更便宜。

謝長富（1986）為使標本標籤資料達到最有效之運用，以國立臺灣大學植物學系標本館之禾本科標本為系統建立範本，設計標籤製作資料庫。整個標籤資料庫所需輸入或選擇的資料有十九項：分類編號（其自訂的九碼學名代碼）、科名、學名、座標位置、採集者、採集號、採集日期、標本狀況、模式類型、標籤語言（將以何種語言輸出）、出借狀況、海拔高、地文狀況、土地特徵、生長基質、溼度、方位、光度、備註（可對採集地點和生育地狀況最近一步描述）。該資料庫並可藉由使用者

的輸入，而列出植物相關的採集或分布圖。

侯德信（1992）依據植物分類學的資料形態及植物分類學的目的，歸納出植物分類學資料的三大類型：1. 野外採集資料：其內容應有產生標籤所需要的資料、標本館管理所需資料、生態資料及野外觀察植物個體的資料；2. 供植物誌、專論或訂正著作所需的植物體描述資料：其內容會因植物種類的不同而所有差異；3. 文獻資料。並針對此三種資料，分別蒐集可能出現的資料內容，以供資料結構分析，分析出的結果以關聯式資料庫的資料模式建立資料庫管理系統。

## （三）針對植物誌或植物專論撰寫輔助的資料庫設計

針對植物專論或植物誌所設計的資料庫，實整合了所有與植物專論和植物誌撰寫所需的資料項目，其中不只包含了檢索表設計所需的特徵資料與標本所提供的相關訊息（包括採集地點、分布、生育地…等），亦包含了分類的相關文獻資料。Pankhurst（1983）針對植物誌的資料庫設計進行研究，認為一個關於植物誌資料庫的設計，必須記錄的資料有：文獻、命名、地理、分布、個體生態、細胞學與其他的生物化學相關資料，且最少要能提供：種的鑑定資料（經由特徵的檢索表來表示）、分類的比較、一般類型的資料存取功能。

由於分類方面的文字出版品通常只有用學名或分類的階層描述來做索引，且很快就過時了，因此Allkin與Bisby（1988）對植物專論應有的資料結構做分析，再依不同的需求架構出不同的資料庫結構，此種利用資料庫來處理